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3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問題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結餘快將用罄。我們需要為基金注入新資金，以便繼續支持香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向基金合共注資 1 億 5,000 萬元，以便繼續支持具藝術及體育價值的措施。

## 理由

### 基金的目的

3. 1997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FCR(1996-97)101 號文件，批准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sup>1</sup>轄下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和當時的香

---

<sup>1</sup>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和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到這目的的計劃。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港康體發展局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當時，財委會通過一次過注資 3 億元，用以支持建議的活動。我們將 1 億 6,000 萬元和 1 億 4,000 萬元，分別預留給基金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2007 年 1 月 26 日，財委會通過 FCR(2006-07)35 號文件，批准再向基金注資 8,000 萬元。我們再為基金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各預留 4,000 萬元。基金的政府注資和投資收入都已用於支持藝術及體育活動，而由核准項目交還的未用盡款項都已全數撥回基金。

### 基金藝術部分

4.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提交的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包括藝發局本身提出的申請及藝術界建議並獲藝發局推薦的申請。藝發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在 1995 年 6 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藝發局一直通過各項資助計劃支持本港藝術家及藝團的發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藝發局集中於培育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除了政府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外(2008-09 年度約為 8,400 萬元)，基金藝術部分是藝發局唯一的其他資金來源，讓該局得以支持更多有助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重要計劃。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共批核了 1 169 個基金藝術部分的項目，資助總額約為 2 億 6,450 萬元，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440 萬元。上述期間核准計劃／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6. 鑑於藝術部分只有少量結餘款額，我們擬把新注入 1 億 5,000 萬元中的 6,000 萬元，預留作繼續支持具藝術價值的計劃。由於藝術界得以蓬勃發展，對西九文化區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需要繼續支援新進藝術家的培育工作及中小型藝團的發展。我們打算繼續按照目前的做法，集中支持下列現有 4 大類別的新計劃／項目－

#### (a) 新苗資助計劃

這包括為支援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讓他們有初次表演及展出作品的機會。

(b)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這包括為支援獲認同具備潛質的新進藝術家而設的計劃／項目，包括資助他們在具規模的本港或海外藝術機構實習。

(c)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這包括為加強支援中小型藝團而設的計劃／項目，例如藝發局在 2007-08 年度推出的一個新資助計劃，為申請藝團提供一個或以上項目的支援。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這包括為促進學生及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的計劃／項目，包括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商業單位合辦，使文化藝術更接近市民的項目。

7. 考慮到過去兩年每年批出的平均資助額，我們預計在未來 3 年每年平均批出約 2,000 萬元。

8. 我們會繼續按行之有效的機制監察基金藝術部分，確保款項發放得宜。根據機制，藝發局在申請撥款時，必須清楚列明建議計劃的成效目標／成果。假如核准項目的活動內容有重大更改，藝發局必須先行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此外，藝發局必須在核准項目完成後 8 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和完整的帳目結算表。任何未用餘款必須交還基金。

### 基金體育部分

9. 一如基金藝術部分，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基金體育部分的申請。基金體育部分一直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a) 為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這包括資助精英運動員的撥款，讓他們為參加主要國際及全國性的運動會(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疾人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和全國運動會等)作好準備。有關撥款可用以支付加強運動員在本港和海外的訓練、購買額外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的有關開支，為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b) 參與大型運動會

這包括資助香港代表團參與大型運動會的撥款。有關撥款可用以支付代表團的膳宿、當地交通及制服開支，以及例如健康評估等相關費用。

(c)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為配合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活動主要地點的目標，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已獲批資助在香港主辦大型國際活動。基金更特別預留款項，資助在2004年11月推出的「M」品牌制度<sup>2</sup>。所批撥款用以支付場地布置、參賽者的膳宿費用、工作人員津貼，以及發放獎項和獎盃等雜項開支。「M」品牌制度的撥款，可以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的形式發放。

(d) 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這包括資助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

<sup>2</sup> 推行「M」品牌制度的目的，是扶植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更多可持續的大型體育活動。該制度設有一系列能迎合特定需要的支援措施，包括就「M」品牌活動的籌辦、贊助、推廣和宣傳策略提供專業意見；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後勤支援；以及資助「M」品牌活動，包括提供免息貸款、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為期最多6年。每項活動在首一及二年，將會分別獲得最多300萬元及200萬元的等額撥款。在第三、四、五及六年，等額撥款的上限為每年100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在基金體育部分預留3,600萬元並發放1,860萬元，以支持「M」品牌活動。

10. 截至 2008 年 12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共批核了 150 個體育計劃，資助總額為 2 億 5,750 萬元，基金體育部分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為 2,360 萬元。核准計劃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過去兩年，基金每年平均批出約 3,000 萬元，用以支持體育發展。我們預計，基金體育部分的 2,360 萬元未定用途結餘會在 2009 年年底用罄。

12. 基金體育部分是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的重要經費來源。我們對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包括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特別是增加他們在大型運動會贏取獎牌的機會。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在大型運動會舉行之前，讓優秀運動員定期參加國際訓練和汲取比賽經驗，尤為重要。自基金成立以來，基金體育部分一直是這類支援的主要經費來源。我們認為，為了讓本港運動員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體壇上與高水平對手較量，我們必須繼續提供適當資助，以便運動員可進行積極準備及參與運動會。我們已要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及有關的體育總會，就將會舉行的大型運動會盡快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特別是廣州 2010 年亞洲運動會和倫敦 2012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如基金體育部分不獲增撥款項，在未來數年將會沒有足夠經費確保本港運動員可進行有效的準備工作，因而會影響他們達至最高水平的表現。在建議注資基金的 1 億 5,000 萬元中，我們擬把 9,000 萬元預留給體育部分，並預計基金體育部分會繼續每年平均批出約 3,000 萬元。

13. 一如基金的藝術部分，我們設有適當機制，監察體育部分的撥款。獲資助者必須遵守審批條件，包括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評估報告與帳目結算表。任何未用餘款必須在計劃完成後 3 個月內交還基金。

## 對財政的影響

14. 如獲本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向基金注資 1 億 5,000 萬元，並已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作這個用途。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經常的財政承擔。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09 年 1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注資建議，以繼續支持香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2009 年 2 月 6 日，該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聽取本地藝術及體育界代表對建議的意見。同時，我們已為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9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提出的一些論點。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的資料載於附件 3。

附件3

-----  
  
民政事務局  
2009 年 2 月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 核准計劃／項目的分項數字

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研究	95	32,393,896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藝術推廣	826	133,046,588
文化交流	62	36,315,672
<b>總計</b>	<b>1 147</b>	<b>227,168,510</b>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重組綱領以集中培育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

計劃／項目性質	計劃／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新苗資助計劃	6	8,550,000
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2	5,000,000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2 個計劃 (包括 67 個 項目) <sup>註</sup>	8,427,500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 參與	12	15,335,000
<b>總計</b>	<b>22</b>	<b>37,312,500</b>

<sup>註</sup> 該 2 個計劃是 2008-10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計劃及 2009-11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計劃。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  
核准計劃的分項數字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為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32	101,947,349
參與大型運動會	36	56,423,928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54	47,052,017
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28	52,070,655
<b>總計</b>	<b>150</b>	<b>257,493,949</b>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所提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委員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其他有關藝術及體育資助所提問題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私營機構對藝術及體育活動的支持**

*對藝術活動的資助*

2. 我們認為，藝術的持續發展不單依賴政府資助，亦有賴企業、民間和觀眾的支持。表演藝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建議報告(I)，提議「……民間的參與，對藝術界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政府、藝團和整個業界應努力從民間(尤其是商界)籌集資源。」。自此，我們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合作，研究可行的策略，匯聚企業和民間對藝術的支持。

3. 藝發局頒發的香港藝術發展獎，其中一個獎項類別是藝術贊助獎，以表揚贊助人/機構對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在二零零八年的施政綱領中，政府表示會支持藝發局設立首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基金)，匯聚公眾及企業對文化藝術的支持。藝發局現已落實基金的信託契約，目前正在制訂尋求私營機構對藝術的捐款和贊助的工作計劃，以便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正式推出之前完成。基金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給予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地位，以進一步吸引企業和民間支持。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藝發局緊密合作，制訂籌款策略，並探討其他政策措施，鼓勵私營機構資助文化藝術。

*對體育活動的支持*

4. 我們一向鼓勵商界支持香港體育的發展。

5. 舉例來說，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透過「M」品牌制度等額撥款和其他支援措施，鼓勵體育界向私營機構尋求商業贊助，以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至今已有30項大型體育賽事獲認可成為「M」品牌活動，其中14項獲政府等額撥款資助，這反映私營機構大力支持香港舉辦大型體育賽事。

6. 我們亦鼓勵商界贊助弱勢社群觀賞大型體育賽事或參與相關活動。最近，弱勢社群獲派發500張YONEX-SUNRISE二零零八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門票及300張2009香港網球精英賽門票。

## **藝術政策研究和社區互動活動應被納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助範疇**

7. 有關藝術研究和社區藝術活動的計劃，可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助。

8.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資助了 95 項藝術研究計劃及 30 項社區活動計劃。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批核權**

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基金的批核及發放受《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第 5 條規限。根據該條文，受托人(即庫務署署長)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運用基金以支援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等指定宗旨，又或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上述的附屬或附帶宗旨。行政長官已經把上述條例第 5 條權力轉授民政事務局局長。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一直都參照藝發局的意見，去決定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資助計劃的藝術價值及影響力。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注資以來，所有獲藝發局推薦的基金資助申請均獲接納和批核。

## **設立機制讓中小型演藝團體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

11. 二零零八年，民政事務局邀請有意參與投標的顧問公司，就制定主要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及相關事宜的研究計劃提交建議。遴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預計快將完成。

12. 研究計劃會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通用的評估準則及新資助機制，並探討制定一套「可進可出」機制及「可增可減」資助調整制度，以提供晉升階梯，讓表現出色的中小型演藝團體可發展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以及確保主要演藝團體會繼續追求超卓的表現。

13. 該項研究計劃也會探討是否需要成立不同藝術範疇的「旗艦」藝團，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的願景。要確保香港的演藝界的持續發展，受聘的顧問也會研究對主要藝術團體的資助與對非主要藝術團體的資助之間的關係，並提出建議。研究也會建議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配套措施，以確保不受資助的演藝團體可在本地蓬勃發展。

## **推廣本地／地區足球隊的活動應被納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資助範疇**

14. 推廣和發展香港足球的工作主要由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負責。足總可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足球賽事。

15. 為了在社區層面推動足球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足總提供資助，而本年度(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資助額約為 730 萬元。另外，各區議會也提供資助，支持地區足球隊的發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